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1778號

原　　告　洪政億
被　　告　極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坤銘
被　　告　極強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佑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極強股份有限公司、極強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間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依原告起訴狀中訴之聲明及事實內容所載，原告係請求「被告應於合理範圍內解除契約及退款」，則原告於本件之訴訟利益應以兩造間之契約價值即（下同）25,200元而核定為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狀雖載有被告極強股份有限公司、極強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2人；然均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等事項。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應併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年籍及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應明確特定對被告請求之金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